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HNZJC2020-GC(YY)-044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发包人要求.....	35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20」1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业主单位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

3、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现有占地面积 9.08 公顷，设计总有效库容 308 万 m^3 而实际填埋生活垃圾达 350 万 m^3 的处理场进行封场处理及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建设规模为：垃圾方量 $V=350.0$ 万 m^3 ，封场面积 $S=10.0$ 万 m^2 。

主要分项工程包括：堆体开挖整形、覆盖工程、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填埋气体收集与导排工程（不含填埋气处理与利用）、渗沥液收集与导排工程（不含渗沥液处理）、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生态修复绿化工程、臭气控制工程、环境及安全监测检测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2012.54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工程费用 10119.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1.40 万元，预备费 572.03 万元。

4、招标范围：建设规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具体范围如下：（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至保修期结束的后续服务；（2）施工部分为（包括但不限于）：堆体开挖整形、覆盖工程、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填埋气体收集与导排工程（不含填埋气处理与利用）、渗沥液收集与导排工程（不含渗沥液处理）、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生态修复绿化工程、臭气控制工程、环境及安全

全监测检测工程等（具体以最终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3）采购部分为：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

5、总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含设计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150 天。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采购质量要求：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最新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需求，且满足设计要求。

8、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建设部〔2000〕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的牵头方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的施工企业。

4、联合体设计方须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4) 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双方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电子保函，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3年内(指投标截止之日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市政综合工程设计业绩或合同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市政综合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设计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6、拟任本项目总负责人(即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7、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执行湘建建〔2015〕57号文件最低配备的要求规定，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2)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5) 省内企业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8、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7]76 号文件中的“综合评估法”。

五、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 ☐承诺

(2) ☐现金

(3) ☒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和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绑定。湖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只支持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网银支付，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ueyang.gov.cn>）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缴纳。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 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0730-2966692。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ggzy.yueyang.gov.cn>）上发布。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其他

- 1.电子投标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上传有误、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被拒绝接收。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1397508486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五里牌嘉美大厦 1105 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730-88648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岳阳楼区梅溪乡胥家桥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投标人自行安排工程现场踏勘，招标人不召开答疑会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提问方式：提交至招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布。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上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资料、澄清、补充通知等
2.2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30 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公告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件应完整，清晰，如不完整，漏页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等造成的投标失败或其它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316.6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3.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13.31 万元）。招标控制价包括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汇总表中的第一项工程费用和第二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清单计价编制费”“质量检测费”以及第三项预备费。 2、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103.35 万元）包干方式，为响应性报价。
3.2.3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施工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根据投标的方案设计及估算，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报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 10316.66 万元 ，否则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报价范围：即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5、结算方式： （1）设计费按固定价方式结算，除招标人要求增加设计内容以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以下方式计价进行结算： ①定额套用现行最新发布的 2014 湖南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标准；执行“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关于执行新计价办法所遇到问题的复函》【湘建函（2014）38 号】、《关于计取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费的通知》【湘建价（2015）63 号】、“关于印发《2016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

	（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号】、“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12号】、“关于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部分子目执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68号】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解释、说明。其中没有适用定额可以套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与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编制时考虑的因素有很大差别，则采用湖南省内相关县、市类似项目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或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咨询定额编制单位。 ②取费标准：执行上述所述定额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湘建价（2016）72号】、【湘建价（2016）160号】、【湘建价（2018）101号】等其他配套相关文件，费率按相关标准计取； ③措施费除按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湘建价（2016）72号】、【湘建价（2016）160号】、【湘建价建（2014）35号】、【湘建价建函（2014）38号】、【湘建价建（2016）8号】、【湘建价（2016）134号文】、【湘建价建函（2016）41号文】、【湘建价建（2017）41号文】、【湘建价（2017）134号文】等其他配套文件必须计取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计取。 ④人工工资单价按现行最新发布综合人工工资标准执行【湘建价（2019）130号】，如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人工工资标准发布，结算时按新标准执行。 ⑤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的平均值为准；施工期间材料实际采购价超过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3%以上的（3%及以内的不予调整），经发包人核实，结算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据实调整。预算价未注明的关键材料价格、经批准需要变更的主材和影响造价较大项目的价格，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管部门（若有）共同考察不少于3家同档次厂家的市场价后确定。 ⑥工程量以竣工图与现场签证工程据实结算。 ⑦在本工程结算审定之前如果省、市有新的文件颁布，则按新文件执行（如湘建价（2020）56号文等）。 （3）设备、材料采购部分（含工艺包）：设备、材料采购费按固定单价进行报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由投标人负责设备采购，设备、材料供应商须经招标人认可。 （4）其他费用（含二类费用）参考相关文件计取，如因新政策导致计
--	--

		价办法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予以调整（如湘建价〔2020〕56号文等）。 6、本项目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计算依据，以岳阳市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3.2.4	其它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承诺 （2）☐现金 （3）☒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使用电子保函的，需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0000.00</u> 元（¥伍拾万元整）。 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9 年 以投标人提供的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即可）
3.5.3.2	近年完成（或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	3 年（指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 年（指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36 个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3.7.5	装订要求	/
4.1.2	纸质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专家评委 7 人，专家评委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岳阳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中标公示中将增加公示中标候选人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的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包括类似项目的工程名称、地点、中标金额、

		工程规模等内容）。 如经核实发现有类似项目业绩造假的，其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担保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并无息退付。延期缴纳的按延期天数顺延退付。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延误 6 个月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可根据完工进度酌情退付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0.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10.1.3	类似工程业绩、工程获奖情况及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说明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设计业绩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设计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额不少于 76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设计业绩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76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设计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3）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说明：根据贯彻落实《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文件精神。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湖南省住建厅 2016 年元月 1 日之后发布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责任单位为 180 天，责任人为 720 天，计算时间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0.1.4	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标准	本项目应自行配备设计负责人及相应设计人员，且配备的设计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2、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真实性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省外企业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证书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6、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7、拟任本次投标的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如养老保险证明内不能明确体现所要求的月份，则应补充提供社保官方网站详细查询页面打印件（并在打印件上附查询网址、社保用户名和密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且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很多地区人事厅评定的职称证书上无单位名称,则以社保证明来补充证明人员职称注册在单位)； 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含）以上的项目任职，招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将在开标后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建情况进行核查，如有，为不合格投标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合同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按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其它说明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身份验证	/
	考勤	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号《关于印发（岳阳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其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位，将视其资质挂靠行为，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是否重新招标由招标人确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性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采用书面发布的方式。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发出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书面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发出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商务标、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组成。

一、投标函、商务部分：

3.1.1 投标函、商务标。

投标函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如有）
- （4）投标承诺书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6）劳务分包资料
- （7）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8）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9）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10）设计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经历
- (12) 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表
- (13) 投标人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 (14) 投标人工程获奖、表彰情况
- (15) 投标人企业荣誉情况
- (16) 其它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技术部分：

3.1.2 商务标（明标）：

即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资料进行报价，本项目须提供价格清单。投标人结合自行设计的设计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标准，在投标函中填报本工程的总价。

本项目须提供价格清单。投标人结合自行设计的设计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标准，在投标函中填报本工程的总价。

3.1.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1.2.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1.3 承包人建议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 3.7

3.1.4 承包人实施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 3.7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造价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中标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设计费、工程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技术服务费、工程其它费等所有费用之总和。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超过上限值，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所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于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投标人对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任何异议，招标人则认为所有投标人已认同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 号文）及《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文）中规定的计价办法、工程消耗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8]10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行编制清单确定投标报价，并承担由于投标人计算差错的责任。

3.2.5 投标人预算书中的单价在澄清时不得修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退还。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投标函、商务标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承包人建议书（明标）：

a、承包人建议书正本制作要求：

（1）扉页，要求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编排顺序，必须按以下顺序和条目进行编制：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3）设计说明书，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设计说明书，此编写大纲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化后的设计说明书，但是优

化后的设计说明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城市概况；2 垃圾场基本情况；3 治理方案；4 工艺设计；5 景观设计；6 结构设计；7 工程投资及工程效益；8 质量保障措施；9 其他。

（4）设计图纸，解释设计说明书必要图纸。

3.7.4 承包人实施方案（明标）：

a. 承包人实施方案正本制作要求：

承包人实施方案按照以下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制：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六）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章处无投标人单位公章，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8）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
-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设计、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

(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15)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报价的；

(17) 除上述情形外，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否决投标规定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具体要求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附件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电子评标时，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三：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二、技术要求

以下为参考条款，但不限于：

一、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注：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工程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

（二）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按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及建设部〔2000〕80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若承包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招标人协商后，承包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四）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向业主方提供维护人员培训服务，完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 （1）开工报告；
- （2）隐蔽工程
- （3）材料出厂合格证；
- （4）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 （5）竣工报告；
- （6）竣工验收单；
- （7）竣工图；

其他湖南省及岳阳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见本章附表 3-1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详见本章附表 3-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项目	具体权数取值
			承包人建议书部分	0.30
			承包人实施方案	0.30
			信誉部分	0.20
			投标报价	0.20
		建议书部分	详见本章附表 3-5	
		承包人实施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 3-6	
		信誉部分	详见本章附表 3-7	
		投标报价	详见本章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项目	具体权数取值
承包人建议书部分	0.30
实施方案部分	0.30
信誉部分	0.20
投标报价	0.20

2.2.2 评分标准

- (1) 建议书部分详见本章附表 3-5
- (2) 实施方案部分详见本章附表 3-6
- (3) 信誉部分详见本章附表 3-7
- (4) 投标报价详见本章附表 3-8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照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 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
- ☒（三）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5% 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标准和依据见前附表 3.2.5 条

附表 3-1：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建筑业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建筑业企业）是否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联合体投标人									
6	其他									
7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联合体协议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设计单位资格审查						
3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可扫描二维码的只提供复印件）	是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设计负责人证件	职称证或注册证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6	设计负责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7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				
8	省外企业入湘证明	湖南省外企业必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登记证。				
施工单位资格审查						
9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10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可扫描二维码的只提供复印件）	是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1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是否提供有效的证书副本扫描件，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12	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1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14	省外企业入湘证明	湖南省外企业必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登记证。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3-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3	工 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4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是否有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严重不合理；				
9	重要条款响应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即用文字说明或“★”号标注的条款）				
10	承包人建议	是否符合第三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垃圾场概况 (10)	5-6	对垃圾场概况描述不全面、不准确，与建设相关因素分析不透彻、不合理。
	7-8	对垃圾场概况描述基本全面、基本准确，与建设相关因素分析较为透彻、较为合理。
	9-10	对垃圾场概况解读全面、准确，与建设相关因素分析透彻、合理。
水文地质构造 (10)	5-6	对水文及地质条件解读不全面，分析深度不够，逻辑性不强。
	7-8	对水文地质条件解读较为全面，分析深度基本满足要求，逻辑性较强。
	9-10	对水文地质条件解读全面；与工程相关水文地质参数明确且突出，结果分析全面、透彻、逻辑性强。
环境现状 (10)	5-6	垃圾场本身及周边环境现状解读欠全面、欠准确、欠合理。
	7-8	垃圾场本身及周边环境现状解读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合理。
	9-10	垃圾场本身及周边环境现状解读全面、准确、合理。
污染治理措施 (20)	10-12	对所有污染因素考虑欠全面，工程设计欠合理，治理效果欠可靠。
	13-16	对所有污染因素考虑基本全面，工程设计基本合理，治理效果基本可靠。
	17-20	对所有污染因素考虑全面，工程设计合理，治理效果可靠。
主要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20)	10-12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问题描述不全面，解决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不高。
	13-16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问题描述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17-20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问题描述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高。
施工过程控制 (10)	5-6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安全及质量问题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不高。
	7-8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安全及质量问题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9-10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安全及质量问题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高。
后期维护管理 (20)	10-12	后期维护管理分析不全面，措施或要求针对性不强。
	13-16	后期维护管理分析较为全面，措施或要求针对性较强。
	17-20	后期维护管理分析较全面，措施或要求针对性强，无环境安全质量隐患。

附表 3-5: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评审计分	得分
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针对性强、关联度高、先进、可靠	35-40	
			针对性较强、关联度较高、可行	26-34	
			针对性不强、关联度不高、欠合理	20-2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完善、可靠	8-10	
			欠完善、欠合理	5-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完善、可靠	8-10	
			欠完善、欠合理	5-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完善、可靠	8-10	
			欠完善、欠合理	5-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8-10	
			欠合理	5-7	
	资源配备计划	10	合 理	8-10	
			欠 合 理	5-7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完整、水平高	8-10	
			欠完整、水平一般	5-7	
合计				100 分	

附表 3-6:

信誉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类似工程加分业绩（10 分）	每项省内工程加 5 分，每项省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类似工程加分业绩指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		
2	企业安全认证（施工企业提供）（5 分）	省级	安全认证优秀	5
			安全认证合格	4.5
		市级	安全认证优秀	4
			安全认证合格	3.5
3	质量管理（1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岳阳市 AAA 级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网上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4	企业信誉、获奖（45 分）	①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芙蓉奖，每项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②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市政工程项目获得湖南省优质工程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③2016 年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其中一方）获得三次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获得两次该荣誉称号的，加 5 分，获得一次该荣誉称号的，加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其中一方）近三年内（2017 至 2019 年度）获得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⑤投标人上一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考评“优良企业”名单，加 10 分。 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其中一方）上年度企业纳税人信用级别为“A”得 5 分，提供税务局官网查询结果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原件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加 10 分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加 15 分	

		标，包括联合体各方)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注：（1）“类似工程加分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内（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额不少于 76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设计业绩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7600 万元市政综合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设计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业绩须提供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上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为准）；

（2）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说明：根据贯彻落实《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文件精神。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湖南省住建厅 2016 年元月 1 日之后发布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责任单位为 180 天，责任人为 720 天，计算时间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附表 3-7：报价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100X	X 为最终投标价升、降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 ×100% 基准价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加 1 分，即 100+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最终投标价≥0.9×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i + \cdots + A_n}{N}$$

i=1…i…n；A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8：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总分（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建议书部分	实施方案部分	信誉部分	投标报价
1				
2				
3				
4				
5				
.....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0.30	0.30	0.20	0.20
$K_i \cdot P_i$				

- 备注：
-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信誉部分、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承包管理工期**天，其中施工工期**天。（同意建设方要求）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经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并以调整后的工期作为合同工期。如不能达到最新工期要求可按合同约定罚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2、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3、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万元（小写金额： ¥元）。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按实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现行最新计价办法、消耗量定额和相关配套造价文件以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工程造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建〔2014〕35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6〕8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4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计量计价。

材料价格根据岳阳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岳阳工程造价》及岳阳市场同期材料预算价为结算依据，《岳阳工程造价》中没有的以及市场价超过预算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认价确定。材料调差根据施工同期按《岳阳工程造价》及岳阳市场行情价调整；人工费按当期湖南省住建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综合工资单价执行。

社会保险费，按湘建价〔2016〕134号《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关事项的通知》计取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按湘建价【2019】61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计取。

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按湘建价〔2019〕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计取；

机械费除税，按湘建价建〔2017〕41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机械费除税的说明》计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新发布的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投标报价按照以上计价依据报价。按实计价部分（含材料、设备、专业分包等）、设计变更签证不取费的不参与下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新发布的政策调整合同价款。

甲方不得以财政评审等方式改变或变相改变计价方式及工程造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项目部施工关键人员：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需求文件、公证书及其对应的样品等）；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中联合体成员不另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GF-2011-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及联动运转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的整体验收。

（2）本合同实际竣工日期按协议书约定为项目达到基本交付使用要求之日，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与竣工验收相关的责任。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 （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 （3）《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4）《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5）《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2012）；
- （7）《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
- （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版）》（GB50014-2006）；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6）《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 J22-87）。
- （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18）《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19）《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
- （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2）《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如有，在设计开工日之前提出。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如有，在资料完整后 7 天内提交。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2）代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变更，且签字确认后的文件作为承、发包人双方结算依据；（3）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函件、文件；（4）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并落实具体支付事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施工监理。

监理的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合同约定执行。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承包人负责项目区域内自身工程技术与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安工作。

2.5.2 按 2.5.1 款约定的保安区域责任划分编制各自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自施工开工日起，承包人应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月报壹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执行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与权限（执行项目经理在总包项目经理授权之下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执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如有专业工程分包，由承包人负总责，并向发包人报备。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壹份。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能够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如发包人无法提供的资料，双方协商解决。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图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壹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采购进度计划确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壹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承包人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总体进度计划电子版和纸质版各壹份。

4.5 误期赔偿及工期提前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工期提前的每提前 1 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累计最高工期提前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4.6 暂停

4.6.1 应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性要求的暂停视为发包人原因的暂停，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阻工视为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尚不能确定复工的具体时间，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3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8 施工期间在一周内累计降雨、雪（冰）时间超过 48 小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阻工、无工作面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7 竣工日期的顺延

凡满足合同通用条款第 4 条与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本条不适用。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应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以下资料壹份：

- ①规划批文；
- ②用地红线图（CAD 格式电子版）；
- ③设计要点批文；
- ④设计任务书；
- ⑤有关基础资料及现场障碍资料或相关补充资料。

（3） 发包人负责委托施工图审查，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审查报告 5 份。发包人负责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满足实际需求的相关工作及费用。

（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审核。

5.2.2 承包人的义务

施工图纸纸质版捌套、CAD 电子版壹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本	10	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2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评审后 20 天内
3	设计文件电子档	1	与各阶段成果同时提交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为：

£方案设计；

R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R 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其他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设计文件 10 天内审核完毕并出具评审批复。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工程物资与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须在开工当日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征地到位，高压电线、房屋、坟地等拆迁完毕；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水临电接口等），协调好项目可能涉及的单位与个人，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及工作面，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的问题。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 7.1.3、7.1.4 款约定提供进场条件，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负责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节点。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如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发包人负责工程周边关系的协调，负责因项目提前竣工要求需要协调的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由于工程周边原因不正当理由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阻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可向发包人索赔一切损失，由阻工导致工期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事项如材料品牌、价格确定应及时（7 天内确定），不能影响工程施工、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付款及时审核支付；由于上述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停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可向发包方索赔相关损失。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负责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后续的验收工作，在工程备案前，发包人必须提供备案所需证件、批件等资料；避免因未能提供工程备案资料使工程不能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 3 份。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 3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费；

(2) 未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按实签证。

7.5 质量与检验

7.5.7 根据相关验收规定、标准，材料、设备及工程的第三方及一般的抽样检验、测试费等所有质量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实签证。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要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详细清单，由承包人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及方案，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承担其保护费用，此费用与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因发包人未能提供详细的保护清单并支付相关费用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清单以外的或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文明施工措施，其措施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已提供详细的保护清单并支付相关费用给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工程进行接收。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未包含竣工后试验阶段。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项目结算总价的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按照 11.2.1 款约定比例一次性暂扣。

11.2.4 缺陷责任期：1 年。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按照国家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按照国家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12.2 竣工验收

12.2.2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15日内，组织并完成竣工验收。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未组织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催告函，如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25日内还未完成验收，逾期则视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为承包人办理好工程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相关工作的停止或延误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如仍不接受应在 3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4.1.3 执行。

第 14 条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 合同价格和付款

14.1.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元）。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定价格部分、固定价格（费率）部分和其他费用部分。合同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法依据专用条款 14.1.3 约定计算的结算价。

其中：

（1）暂定价格部分：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元；

②工程设备费约为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固定价格（费率）部分：

①设计费固定总价为元；

②施工图审查费不计取，由发包人负责委托；

③预算文件编制费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2016]25 号文）

计算；

④总承包管理费按最终结算价款的%计取；

⑤工程保险费（指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为元；

⑥联合试运转费为元；

⑦工程检测费为元。

（3）其他费用部分

按实际发生计算，据实签证。

14.1.2 付款

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至以下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至联合体成员账户。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14.1.3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如下约定计算：

（1）**暂定价格施工部分造价费用按以下办法计价，其中非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①定额套用现行最新发布的 2014 湖南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标准；执行“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关于执行新计价办法所遇到问题的复函》【湘建函〔2014〕38 号】、《关于计取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费的通知》【湘建价〔2015〕63 号】、“关于印发《2016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 号】、“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4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12 号】、“关于 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部分子目执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68 号】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解释、说明。其中没有适用定额可以套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与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编制时考虑的因素有很大差别，则采用湖南省内相关县、市类似项目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或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咨询定额编制单位。

②取费标准：执行上述所述定额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湘建价〔2016〕72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湘建价〔2018〕101 号】等其他配套相关文件，费率按相关标准计取；

③措施费除按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湘建价〔2016〕72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湘建价建〔2014〕35 号】、【湘建价建函〔2014〕38 号】、【湘建价建〔2016〕8 号】、【湘建价〔2016〕134 号文】、【湘建价建函〔2016〕41 号文】、【湘建价建〔2017〕41 号文】、【湘建价〔2017〕134 号文】等其他配套文件必须计取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计取。

④人工工资单价按现行最新发布的综合人工工资标准执行【湘建价〔2017〕165 号】，如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人工工资标准发布，结算时按新标准执行。

⑤计日工单价按元/工日执行，计日工数量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的平均值为准；施工期间材料实际采购价超过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 3%以上的（3%及以内的不予调整），经发包人核实，结算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据实调整。预算价未注明的关键材料价格、经批准需要变更的主材和影响造价较大项目的价格，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管部门（若有）共同考察不少于 3 家同档次厂家的市场价后确定。

⑦工程量以竣工图与现场签证工程据实结算。

⑧在本工程结算审定之前如果省、市有新的文件颁布，则按新文件执行（如湘建价〔2020〕56号文等）。

（2）工程设备、材料费

设备、材料采购费按投标清单中的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由承包人负责设备采购，设备、材料供应商须经发包人认可。对于发生变更的，投标清单没有单价的工程设备、材料，若施工期间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中有的，结算按发布的预算价执行。没有预算价的，由承包人提交设备认质认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参数、推荐品牌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参与询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结算时经双方确认的设备价格不再按上述第（1）条进行优惠。

（3）固定价格（费率）部分

固定价格（费率）部分已确定固定价格或取费率的，以 14.1.1 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取费率进行结算；已确定固定价格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因价格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已确定固定费率的按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不因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而调整。

（4）其他费用部分

以实际发生为准。

14.2 担保

14.2.1 本项目须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时间及返还：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转账（现金担保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至合同签订之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提交方：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可。

14.2.4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退还）。按合同约定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并无息退付。延期缴纳的按延期天数顺延退付。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延误 6 个月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可根据完工进度酌情退付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小写金额：万元）。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按照 14.3.1 款约定金额一次性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预付款不扣回，施工期间转为工程进度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建筑安装工程款

按月完成工程量计价的%支付（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结算审计完成后 7 天内付至竣工结算总金额的%，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在最后一项缺陷责任保修期满后 7 天内一次付清。

14.4.2 工程设备费、需预定的装饰材料款

承包人提供设备采购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审批确认的品牌及价格，按照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人，该款项作为工程进度款的一部分，但不受 14.4.1 一般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约束。

14.4.3 固定价格（费率）部分与其他费用部分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定金)	20%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5 日内
合计	100%	

(2) 承包人每次依据 14.4.1 条申请进度款时，同时按所申请进度款的%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并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最迟 15 日内签发支付证书并给予支付。剩余总承包管理费在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3) 其他费用在对应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剩余费用在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付款报告后未按 14.4 款的约定付款，即视为发包人延误付款；发包人应从合同约定最后付款日期的 3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同时承包人可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4.9.2、14.9.3 款规定执行。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3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湘建价〔2016〕72 号文及湘建价〔2018〕101 号文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其中设计费按设计类开具相应税票；总包管理费按咨询类开具相应税票；建安工程费按施工类开具相应税票；设备采购费按设备类开具相应税票。

14.10.4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纳税人信息

(1) 发包人纳税人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2）承包人纳税人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14.10.5 在本工程结算审定之前如果省、市有新的税务政策颁布，且要求必须按新政策执行的，由此增减的税费由发包人承担增减。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本项目的结算计算方式按本合同 14.1.3 款关于合同总价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根据该结算计算方式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 2 份。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国家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查期限内审核完毕，经汨岳阳市审计部门审定并经承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在确认结算总价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照 11.2.1、11.2.2 款约定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后，余款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未按 14.12.3 款约定期限审核完毕，逾期则视为发包人认可了承包人该竣工结算资料的结算总价。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结算总价，根据 14.12.3 款约定结清并支付竣工结算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未按 14.12.3 款约定支付承包人竣工结算的款项，即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除应履行支付工程结算余款责任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选择以下方式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向该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持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签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的编号保持一致，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后的。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函）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如有）
- （4）投标承诺书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6）劳务分包资料
- （7）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8）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9）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10）设计服务承诺
- （11）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经历
- （12）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表
- （13）投标人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 （14）投标人工程获奖、表彰情况
- （15）投标人企业荣誉情况
- （16）其它资料

注明：1、请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内容上清楚地标明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若因投标人标记错误导致的评标失误，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见本卷附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设计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万元（¥：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资质等级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万元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8	预付款额度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不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参与方（如有））：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参与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二、（二）授权委托书

（独立投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注：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需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各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牵头方代表名称）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即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注：如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需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及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此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开标时此协议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份此表开标时给监委检验）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 5、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 6、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劳务分包资料

劳务分包资料中须附本公司相应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如果本单位没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则须出具与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单位的长期有效的劳务分包协议书的复印件及该劳务公司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果既没有本单位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又没有与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单位签订长期有效的劳务分包协议的则需承诺进行劳务分包招标。其劳务公司必须满足承包工程劳务资质要求。

七、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质证或上岗证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仅限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附 1：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八、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设计项目拟任工作

附 1：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设计项目负责人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九、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文字或框图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此外，省外的施工企业须附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设计企业须附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入湘企业基本登记情况（提供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年份要求以投标人上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审计报告提供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因上一年度有关资料尚未出台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十、设计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经历

建 设 单 位（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 1、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附承包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人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分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投标人获奖情况包括企业和个人奖项，并在“奖项名称”栏中分别注明；
2、投标人需在本汇总表后附相对奖项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十四、投标人企业荣誉情况

（文字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认证、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无不良行为记录，则由投标人注明“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省外施工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当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10、12分；设计单位参与投标的，设计单位或其拟任设计负责人如在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应主动提供不良行为记录资料，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与本评标办法相关的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自行编制的设计图纸，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2014〕35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关于印发《2016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号）、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12号）、关于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部分子目执行的通知（湘建价建〔2018〕68号）及其统一解释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投标报价，并承担由于投标人计算差错的责任。

（二）价格清单

2. 设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总价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土建及安装施工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内容编制详见投标须知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岳阳市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内容编制详见投标须知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